第八章　★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适用标项一到标项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抽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**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4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岳华（上海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11月3日